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42100032號
附件：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(乙表)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(乙表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、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十一條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法」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(乙表)」業經本部103年7月2日部授疾字第1032100284號公告在案。

線

二、修正前揭項目表之實驗室檢查及附錄：

(一)實驗室檢查：取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HIV)抗體檢查項目。

(二)增列「附錄：愛滋篩檢與治療費用通知書」。

(三)「附錄二：健康檢查證明不合格之認定原則」：刪除

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項目。

三、修正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(乙表)如附件。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言

1410012403

線